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

上訴人 嘉義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就被上訴人所有  
13 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44所示土地（下稱系  
14 爭土地），自民國88年間起分別訂立租約，由上訴人向被上  
15 訴人承租土地作為道路或排水設施使用，經數次續約，最後  
16 租賃期間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上訴人於該期間屆滿後之  
17 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18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致被上訴人  
19 受有損害計新臺幣（下同）442萬5,058元，扣除第一審判命  
20 給付175萬7,840元，上訴人應再給付266萬7,218元本息等  
21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  
22 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依  
23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4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5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  
26 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  
27 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  
28 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3 法官 張 競 文  
04 法官 王 怡 雯  
05 法官 李 瑜 娟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胡 明 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